

# 关于吴中区 2021 年本级财政决算 (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周雪明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吴中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21 年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由于年初在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报告的吴中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为快报数，经决算调整，现将吴中区 2021 年本级财政决算数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001900 万元，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为 2068000 万元。执行结果，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8291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7%，同比增收 20289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8%，税比为 90.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87737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同比增收 17647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4%；非税收入完成 20554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7%，同比增收 2642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7%。

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预算为 1738347 万元，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为 1803777 万元。连同上年结转、上级补助等，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预算为 2138796 万元。执行结果，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3238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5%，比上年增长 12.6%。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为 163274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的 80.3%。

##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区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152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8.7%，同比增收 2959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3%。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775204 万元，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为 761821 万元，加上动用上年结转及上级追加并剔除对乡镇转移支付后的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预算为 692709 万元。执行结果，区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532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3.2%，比上年增长 0.1%。从支出科目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63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9.9%，比上年增长 7.7%。主要是税收征收经费较上年增加 3993 万元；绩效考核成果兑现、休假补贴、离退休人员慰问金、增人增资等政策性支出（以下简称“政策性支出”）较上年增加 3740 万元。剔除上述原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上年下降 1.7%。

国防支出 324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5%。主

要是太湖新城核心区、木渎公园等人防工程进度款较上年增加 595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2716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6.9%。主要是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工程尾款较上年减少 1036 万元；司法改革绩效考核奖今年未发放，较上年减少 713 万元；交通安全隐患整改及交通设施养护经费根据审计结果较上年减少 526 万元。另“天穹计划”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486 万元。

教育支出 11134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7.5%，比上年下降 8.1%。主要是用于乡镇学校建设的一般债券本年度减少发行，较上年减少 13000 万元，由乡镇直接列支；苏苑高级中学及旅游中等专业学校等学校建设工程进度款较上年减少 2741 万元。另新增拨付教育“三强计划”首年启动资金 2484 万元，党校日常管理费 2320 万元，东吴外师附属越溪中学专项补贴 1000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2431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0.5%，比上年增长 102.2%。主要是新增拨付科技创新载体专项资金 6000 万元；东吴创新创业引导基金 3600 万元；吴中区领军人才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注册资本 1200 万元；苏州清华（北京）离岸创新中心建设经费 1100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95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7.1%，比上年下降 13.6%。主要是上年拨付博物馆建设工程款 8500 万元，今年由地债余额列支。另宣传文化发展引导资金较上年增加 577 万元；博物馆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639 万元；新增吴中展示中心项目经费 146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6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5.3%，比上年增长 2.4%。主要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补助较上年增加 7236 万元；改制事业单位和企业人员经费由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列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4230 万元；创业引导资金因开业补贴提标扩围，较上年增加 2032 万元；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较上年增加 1236 万元；退管中心社会化管理服务费较上年增加 1081 万元。另上年拨付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清算资金 8813 万元，今年无该项支出；失业保险基金由于 10 月份起实行市区统筹，相关补助经费较上年减少 5500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6748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9%，比上年增长 19.2%。主要是公立医院财政保障经费较上年增加 5927 万元；疫情防控经费较上年增加 3454 万元（上年主要由中央下达的抗疫特别国债安排）；大病保险财政补助经费因参保人数增加且标准提高，较上年增加 1226 万元；独生子女光荣证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奖励经费较上年增加 685 万元。另吴中医院二期项目经费由一般公共预算转列至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较上年减少 3000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1087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73.2%，比上年下降 64.2%。主要是上年拨付生态涵养区补助资金 14500 万元，今年相关经费转移支付至乡镇列支；上年拨付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2311 万元，今年无该项支出；国一、国二高排放车辆鼓励淘汰补助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361 万元。进度不快主要是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专项等上级指标 3981 万

元按规定结转至下年使用。

城乡社区支出 2596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5%，比上年下降 18.4%。主要是上年拨付职教中心、商务中心租金 8238 万元，今年转列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另餐厨垃圾清运费、绿化维护费、生活垃圾分类经费较上年增加 1387 万元；新增代列用于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的一般债券支出 2000 万元。

农林水支出 2388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54.3%，比上年下降 33.7%。主要是上年拨付生态涵养区补助资金 7730 万元，今年相关经费转移支付至乡镇列支；区级水利重点项目及市区二级森林防火综合指挥中心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较上年减少 2682 万元。进度不快主要是水利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等上级指标 20133 万元按规定结转至下年使用。

交通运输支出 3421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8.7%，比上年增长 48.2%。主要是区级交通建设工程款由于新开工金枫立交及星塘街项目，较上年增加 13080 万元。另道路及航道养护经费较上年减少 1219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17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52.3%，比上年增长 2721.5%。主要是新增拨付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出资款 2667 万元；区教育产业投资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墙改基金预收款返退经费 836 万元；电信、移动公司 5G 基站建设奖补资金 647 万元；东吴创新创业引导基金 600 万元。进度不快主要是中央基建投资专项等上级指标 5639 万元按规定结转至下年使用。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9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38.3%，比上年下降 13.5%。主要是拨付夜经济专项经费较上年减少 128 万元。进度不快主要是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等上级指标 2247 万元按规定结转至下年使用。

金融支出 1522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4.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14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4%。均为援青援藏援疆及对口扶贫协作资金。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12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85.6%，比上年下降 3.4%。

住房保障支出 4690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9.5%，比上年增长 19.9%。主要是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基数调整带来支出同步增加。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1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13.2%。主要是上年受疫情影响，地储粮经费中原粮储备任务有所调增，今年无调增任务，较上年减少 408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17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17.3%。主要是上年拨付生态涵养区补助资金 2270 万元，今年相关经费转移支付至乡镇列支；消防车辆购置经费较上年减少 713 万元。另消防大队 2020 年综合考核奖、指战员改革性和奖励性补贴由于政策因素增加 1769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1086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9.7%，均为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37.1%，均为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费支出。

其他支出 5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85.7%。主要是拨付省级市场监督及技术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结算，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624691 万元，上年结转 47409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1093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1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4998 万元，专户资金调入 2956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9199 万元，新增地方债券和再融资债券资金 62000 万元，可支配财力为 978231 万元，当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645323 万元，转移支付下级支出 23517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0350 万元，结余为 47386 万元，均为结转下年支出。

### （三）三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86458 万元，调整预算为 89601 万元。执行结果，度假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13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2%，同比减收 58852 万元，比上年下降 40.3%。根据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度假区可支配财力为 84170 万元（其中：预算内可用财力 58240 万元，调入资金 242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502 万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17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6.4%，同比增支 23302 万元，比上年增长 40.3%，结余为 2996 万元，均为结转下年支出。

2021 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939120 万元，调整

预算为 1080900 万元。执行结果，经开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288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5%，同比增收 15599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6%。根据现行财政体制计算，经开区可支配财力为 641337 万元(其中：预算内可用财力 552337 万元，调入资金 89000 万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285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5.5%，同比增支 8467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3%，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98 万元，另有债务还本支出 5100 万元，结余为 28183 万元，均为结转下年支出。

2021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40348 万元，调整预算为 145562 万元。执行结果，高新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556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收 1337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1%。根据现行财政体制计算，高新区可支配财力为 84363 万元(其中：预算内可用财力 51806 万元，调入资金 32557 万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85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增支 1167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9%，结余 3510 万元，均为结转下年支出。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 (一)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2950200 万元，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为 1746761 万元。执行结果，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208390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9.3%，同比减收 199136 万元，



比上年下降 8.7%，其中：土地基金收入 202868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9.2%，同比减收 191995 万元，比上年下降 8.6%。

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762883 万元，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为 1736601 万元，连同上年结转、上级补助等，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度预算为 2323250 万元。执行结果，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215831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2.9%，比上年下降 13.3%。其中：土地基金支出 210990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4.5%，比上年下降 12.6%。

##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 **1.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21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015900 万元，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为 691192 万元。执行结果，区本级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80601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6.6%，同比减收 1375 万元，比上年下降 0.2%，其中：土地基金收入 77318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6.2%，同比增收 790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

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21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828583 万元，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为 676895 万元，加上动用上年结转及上级追加并剔除对乡镇转移支付后，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度预算为 797756 万元。执行结果，区本级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641516 万元，为

年度预算的 80.4%，比上年下降 21.7%。其中：土地基金支出 62419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84.3%，比上年下降 20.8%。从支出科目分：

城乡社区支出 62272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83.3%，比上年下降 21.1%。从支出类型分：城市建设方面 347749 万元，主要为轨道交通建设 164158 万元、代列用于乡镇保障房建设等专项债券支出 75000 万元、中环二期市级垫资还款 75000 万元、吴中医院二期项目经费 15000 万元、京杭大运河堤防加固工程款 4280 万元、高架投资回报款 2685 万元、路灯电费 2115 万元、香山街道卫生社区服务中心项目经费 2000 万元、路灯安装及维修经费 1676 万元、区级公交场站工程经费 1654 万元、编研中心区级负担规划经费 1572 万元等；债务风险防控方面 149295 万元，主要为隐性债务还本付息和后续工程款；社会保障方面 48902 万元，主要为被征地老人养老金；征地和拆迁补偿方面 39000 万元，主要为土地收储成本支出；节能环保方面 30902 万元，主要为城南污水厂运行管理经费 17192 万元、污水管网配套设施统一运营费 9467 万元、水务集团运行管理经费 2505 万元、供水公司管网保养补贴 1550 万元等；土地出让业务方面 3773 万元，主要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经费、资规局专项委托业务费、信息网络维护等业务费支出；农林水方面 3108 万元，主要为渔港避风港建设经费 2000 万元、市级森林防火项目补助资金 533 万元、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333 万元、生态涵养区区级补助资金 100 万元等。

债务付息支出 1301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4%，均为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48.8%。主要是政府债券发行费支出减少 83 万元。

其他支出 568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5.5%，比上年下降 39.7%。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2506 万元，代列乡镇用于敬老院迁建及幼儿园建设的专项债券支出较上年减少 1000 万元。

## **2.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结算，2021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 80601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68864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54783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96000 万元，可支配财力为 1025657 万元，当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为 641516 万元，转移支付下级支出 91681 万元（主要为对乡镇的社保、农林水等转移支付），债务还本支出 115220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21000 万元，结余为 156240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6565 万元，净结余 149675 万元。

### **（三）三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假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295657 万元，调整预算为 144096 万元。执行结果，度假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14406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收 62199 万元，比上年下降 30.2%，调入资金 107514 万元；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252477 万

元（含上级转移支付 153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9.8%，同比增支 285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7%，另有债务还本支出 100 万元，结余为 538 万元，均为结转下年支出。

2021 年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461988 万元，调整预算为 643674 万元。执行结果，经开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81037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5.9%，同比减收 38213 万元，比上年下降 4.5%，调入资金 10300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1000 万元；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823282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 837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减支 75371 万元，比上年下降 8.4%，另有债务还本支出 5396 万元，结余为 1368 万元，均为结转下年支出。

2021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5000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08167 万元。执行结果，高新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10816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同比增收 34516 万元，比上年增长 46.9%；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108743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 266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增支 1693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4%，结余为 2089 万元，均为结转下年支出。

###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 **（一）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21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22372 万元，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为 20649 万元。执行结果，全区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23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1%，同比增收 5296 万元，比上

年增长 38%，均为利润收入（集中部分）。全区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72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增支 903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4.5%，均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二）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21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15882 万元，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为 14118 万元。执行结果，区本级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11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收 743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1.2%，均为利润收入（集中部分）。区本级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11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增支 570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7.4%，均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用于支付吴中商务中心、吴中职教中心租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998 万元，当年度实现收支平衡。

## （三）三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度假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年初预算为 252 万元，调整预算为 252 万元。执行结果，度假区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2.5%，均为利润收入（集中部分）；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均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7 万元，当年度实现收支平衡。

2021 年经开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年初预算为 6238 万元，调整预算为 6279 万元。执行结果，经开区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 487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7.7%，均为利润收入(集中部分)；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8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396 万元，当年度实现收支平衡。

2021 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均为 0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21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74725 万元，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为 177721 万元。执行结果，全区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953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2.3%。其中：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431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9%；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0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6.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156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08.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342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01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4%。

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21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183126 万元，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为 189252 万元。执行结果，全区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0732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9.5%。其中：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602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86.6%；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834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7.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058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1.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609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9.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支出 4170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209.3%。

当年度收支结余-7794 万元，加上历年结余 35775 万元，滚存结余为 27981 万元。

## 五、债务情况

### （一）区本级债务情况

2021 年苏州市下达区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386262 万元。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303645 万元，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62000 万元、偿还债务 50350 万元，2021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315295 万元。

2021 年苏州市下达区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532995 万元。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385200 万元，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96000 万元、偿还债务 115220 万元，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365980 万元。

### （二）三区债务情况

2021 年度假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673 万元。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0 万元，2021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0 万元。2021 年度假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2900 万元。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2368 万元，偿还债务 100 万元，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2268 万元。

2021 年经开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117535 万元。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06900 万元，偿还债务 5100 万元，2021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01800 万元。2021 年经开区地方政府

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89625 万元。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75966 万元，2021 年偿还债务 5396 万元，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70570 万元。

2021 年高新区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区财政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路径，加快推动预算绩效一体化改革。一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相继制定出台绩效评价、绩效管理成果应用、事前绩效评估等配套管理办法，为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夯实制度保障。二是有效提升绩效目标管理水平。2021 年将所有区级专项资金和 300 万元（含）以上的预算项目共计 204 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涉及资金 44.64 亿元，项目覆盖四本预算。选取区教育局、区水务局两个部门试点开展部门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共完成教育局 13 项职能、56 项活动、929 项绩效指标，水务局 13 项职能、52 项活动、618 项绩效指标，有效提升部门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三是拓展绩效评价管理范围。对纳入 2020 年绩效管理的 186 个项目开展自评价，抽取 77 个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其中 37 个项目评价结果优秀、34 个项目评价结果良好、6 个项目评价结果一般。选择金额较大、社会关注度高的专项资金和民生项目共 6 个项目开展绩效重点评价，选取区行政审批局、



区城市管理局 2 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四是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明确预算单位绩效主体责任，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区级机关单位服务高质量发展考核，从绩效评价结果、绩效信息公开、绩效日常管理、绩效质量提升四个方面进行考核。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评价结果一般的 6 个项目在 2022 年预算编制时进行压减。

### **七、对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

2021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圆满完成了各项预算收支任务，对照区审计局 2021 年“同级审”报告提出的相关意见，区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对存在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并着手予以整改落实，具体措施如下：

对于 2021 年“同级审”报告提出的生活垃圾分类经费补贴分配依据不细化、未对生活垃圾分类经费进行绩效评价的问题，整改措施如下：一是印发《苏州市吴中区垃圾分类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经费奖励政策；二是生活垃圾分类经费自 2020 年起纳入区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2021 年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对于 2021 年“同级审”报告提出的项目进度较慢，政府债券资金未全部形成实际支出的问题，整改措施如下：石湖景苑二期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券已全部使用完毕；郭巷街道办事处尹山湖医院扩建工程项目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共使用了

5865.15 万元，2020 年 7 月该项目因土壤现场调查问题需进行处置而停工，2021 年 7 月复工，2021 年 12 月接吴中区生态环境局通知，地块状况调查报告需按最新规定进行补备案，且土壤状况需重新进行检测，该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后续将持续关注项目建设情况，督促加快工程进度及资金拨付，尽早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 **八、主要财税工作**

一年来，全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对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的支持力度，持续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为我区全面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 **（一）注重统筹协调，努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强化收入征管，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以及苏州市、周边板块收入目标定位，牢固树立“全区一盘棋”思想，加强板块联动，强化税收协调机制，及时科学调整收入组织预案，合理组织收入入库，加大免抵调库对上争取力度，加强存量和一次性收入挖潜力度，确保财政收入运行与经济发展同步。强化预算源头控制，继续按照 10% 比例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进一步压缩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大对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投入力度。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压缩预算安排规模，按旬研究

上级指标处理方案，优先动用上级指标保障各项重点领域支出，有效增加区级资金供给。

## **（二）聚力创新引领，推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落细落实上级税费减免、社保减免缓缴、财政贴息、专项资金补助等政策，推进减、免、缓、退、抵落实到位，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加大帮扶力度，稳定市场预期，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24 亿元。围绕“产业强区、创新引领”发展战略，调整优化工业、科技、金融等产业政策，加强产业政策和资金供给，培育壮大“3+3+3”现代产业集群，提升吴中产业集聚度。加强财政金融支持，继续发挥“东吴贷”“增信基金”“知识贷”“转贷基金”等信贷产品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积极探索 REITs 基金试点，通过全面排摸、梳理分析、对上沟通等方式，充分挖掘可申报项目，为推进 REITs 基金试点工作打好基础。

## **（三）兜牢民生底线，持续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贯彻落实教育“三强计划”，支持全区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助力全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修订《吴中区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管理，推动我区民办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开展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支持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落实养老护理人才奖补政策。继续推行全省首个区域性重大疾病保险政策，重大疾病救助政策保障范围覆盖低保、低保边缘和低收入家庭所有成员，保障病种扩大到 60

种。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落实疫苗接种专项经费 1.5 亿元。支持太湖生态岛建设，拟定《苏州太湖生态岛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支持范围和申报程序，调整资金补助标准和资金结算方式。制定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财政补贴政策体系，推动项目市场化运作，积极发展绿色循环经济。落实水环境区域补偿、空气质量考核等区级环境补偿政策，通过财政政策调控落实绿色发展责任。

#### **（四）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激活内在发展动能**

围绕“东强中融西优”发展导向，不断优化调整镇（区）教育、卫生、建管领域财政结算体制，合理划分区镇两级财政分配关系，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全面完成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上线罚没系统二维码收缴功能，实现“小微”移动执法 APP 收缴罚款功能，进一步便民利民。深入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出台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办法、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文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成区教育局和水务局两个部门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实现绩效目标与公共服务、部门发展的有机融合。推动全区政府采购电子化改革，试点我区分散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为“互联网+政府采购”上线运行增加公共服务新动能。健全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出租管理机制，优化资产管理系统，实现资产处置、出租线上“全流程”规范化闭环管理。

#### **（五）强化风险防控，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继续实行投融资规模控制计划管理，以项目为切入点，优先保障基础民生、创新产业等，严控债务规模。开好规范举债融资“前门”，加强债券资金使用及过程监管，有效发挥债券资金效益。持续推进高成本债务“削峰”工作，通过提前偿还、补充协议等方式，实现成本压降。强化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以债务管理信息化平台为依托，全面、动态监测债务运行情况。加强库款运行态势预判，统筹协调区镇两级库款，按月做好资金平衡预案，切实防范财政资金运行风险。继续调整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体系，增加网上定点电商政府采购、公务用车等预警设置，提升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效力。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原则，推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融合，形成监管合力。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一是受疫情形势反复、减税降费政策延续等因素影响，财政增收压力较大，且刚性支出只增不减，预算平衡难度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二是我区债务规模较大、风险等级较高，偿债压力较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三是部分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有待提升。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积极研究对策，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